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 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 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 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6,7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13%, 最高成交价为 78.69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2.92 元/股, 支付的 总金额为 31,012,7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56,700股。本次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8,171,836 股变更为 347,715,136 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2)。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 1 名辞职、1 名退休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良好",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0 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7,715,136 股变更为 347,713,586 股。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48,171,8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7,713,58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171,83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713,58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171,8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713,586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